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一、本机构名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

二、本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姓名

保荐代表人：杜纯静、陈建

项目协办人：周杰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

四、本次保荐的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五、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盾安环境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盾安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平安证券愿意推荐盾安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后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浙江盾安人工

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说明》)

六、本机构承诺

(一) 本机构已在证券发行推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

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七、本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盾安环境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督导盾安环境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决策制度规定；参加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建立重大财务活动的通报制度；若有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盾安环境资源的行为，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发表声明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督导盾安环境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督导盾安环境建立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完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薪酬体系；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故意违法违规行，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发表声明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盾安环境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督导盾安环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关联交易事项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盾安环境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管理；严格按照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定期通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因不可抗力使募集资金运用出现异常或未能履行承诺的，督导盾安环境及时进行公告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盾安环境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督导盾安环境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对外担保事项；对盾安环境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发表声明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盾安环境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或公共媒介传播的信息可能对股票交易产生影响时，督导盾安环境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发生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时，督导盾安环境在第一时间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临时报告，并予公告；审阅其他应当公告的临时报告并督导盾安环境及时公告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保荐制度有关规定行使保荐职责，督促盾安环境严格履行保荐协议；根据有关规定，对盾安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定	
(四) 其他安排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盾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杜纯静

陈建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杨宇翔

保荐机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加盖公章)

2011年11月8日

附件：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保荐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17”文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A股股票，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8,550万股，特定投资者已于2011年10月26日缴纳认股款，盾安环境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本公司”）认为盾安环境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盾安环境

股票代码：002011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周才良

注册资本：744,727,460.00元（本次发行前）

830,227,460.00元（本次发行后）

（一）公司历史沿革

1、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时股权结构

盾安环境前身为浙江盾安三尚机电有限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上市[2001]99号文批准，于2001年12月19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79号文批准，发行人于2004年6月16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0万股，发行价格为11.42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4]46号文件同意，前述2,800万股股票于2004年7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盾安环境上市时的股权结构为：

盾安环境上市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43,181,865	60.66
其中：国有法人股	4,318,187	6.06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7,645,034	38.84
境内自然人股	11,218,644	15.76
二、已流通股份	28,000,000	39.34
合计	71,181,865	100

2、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

2005年11月9日，发行人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共计8,400,000股的对价后，原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5年10月21日以《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338号）核准了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国有股股权变更事宜。

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不变，仍为71,181,865万股，股权结构变化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34,781,865股，占股份总数的48.86%，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36,40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51.14%。其中，盾安控股持有22,267,354股，占股份总数的31.28%，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持有3,478,187股，占股份总数的4.89%。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原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截至2006年11月10日，公司部分限售股份限售期满上市流通，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权结构变化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25,745,5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17%，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45,436,3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83%；截至2007年11月10日，公司部分限售股份限售期满上市流通，公司股份总数不

变，股权结构变化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0,143,0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3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1,038,8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70%。

(2)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07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216 号《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和证监公司字[2007]217 号《关于核准豁免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向盾安精工发行 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后者拥有的制冷产业相关的资产业务（以下简称“2007 年度定向增发股份购买资产”），包括盾安禾田 70%股权、珠海华宇 70%股权、重庆华超 100%股权、天津华信 100%股权、苏州华越 100%股权、美国精工 100%股权、盾安精工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57,379.3 平方米和房屋 78,483.82 平方米。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161,181,865 股。其中，盾安精工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 9,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5.84%，盾安控股仍持有 22,267,354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82%。

同时，盾安精工承诺：其该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 9,000 万股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盾安控股承诺：其持有的公司 22,267,354 股股份，自该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故其于 2007 年 11 月可上市流通的 3,559,093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重新进行了锁定。上述限售股份均已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全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3) 2008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发行人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07 年末公司总股本 161,181,8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派 3 元，上述方案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实施完毕。该方案实施完毕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322,363,730 股，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其中，盾安精工持有 18,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5.84%，盾安控股持有 44,534,708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82%。

(4)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09 年 8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19 号《关于

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9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完成了向章小格等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5,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1,300 万元（以下简称“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详细情况请见“第九章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调查”之“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调查”）。此次非公开发行及上市手续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全部完成。根据非公开发行对象的相关承诺，上述 5,000 万股股份自 2009 年 9 月 17 日起限售 12 个月，该等限售股份已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全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372,363,730 股，股权结构相应发生变化，其中，盾安精工持有 18,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8.34%，盾安控股持有 44,534,708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96%。

(5) 2011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10 年末公司总股本 372,363,7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派 3 元。上述方案已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完成除权除息，该方案实施完毕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744,727,460 股，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6) 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11,636	0.10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高管持股	711,636	0.1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44,015,824	99.9
合计	744,727,460	100

(7) 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	48.34%	流通 A 股	0
2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069,416	11.96%	流通 A 股	0
3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	10,928,000	1.47%	流通 A 股	0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	6,835,089	0.92%	流通 A 股	0

	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0.67%	流通 A 股	0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45,069	0.66%	流通 A 股	0
7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4,808,228	0.65%	流通 A 股	0
8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87,970	0.63%	流通 A 股	0
9	国泰君安—光大—国泰君安明星价值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18,150	0.59%	流通 A 股	0
10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彤源 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250,000	0.57%	流通 A 股	0
	合计	494,941,922	66.46%		0

3、本次发行前后股权变化情况表

盾安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623.0844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止 2011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发行后 (截止 2011 年 11 月 3 日)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11,636	0.10	86,211,636	10.38
其中：境内自然人股	-	-	21,200,000	2.55
国有法人持股			9,000,000	1.08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55,300,000	6.66
高管持股	711,636	0.10	711,636	0.0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44,015,824	99.90	744,015,824	89.62
合计	744,727,460	100.00	830,227,460	100.00

(二)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精工”）持有公司 360,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48.34%，为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持有公司 89,069,416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1.96%。盾安控股同时持有盾安精工 73.62%的股权，为盾安精工的控股股东。因此，盾安控股、盾安精工合计持有公司 60.30%的股权。

盾安精工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11 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汪余粮。盾安精工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空调配件、汽车农机配件、电子设备及配件、五金配件、燃气具配件；经销：家用电器、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文教用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目前盾安精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金属贸易业务。

盾安控股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14 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姚新义。盾安控股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对集团内部的投资、控股、资产管理、资本运作；销售：中央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制冷配件、炉具及热水器配件，水暖阀门与管件、家用电器、环保仪器设备；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目前盾安控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管理。

除盾安精工和盾安控股外，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自然人姚新义先生持有盾安控股 51%的股份，并直接持有盾安环境 0.17%的股份，因此，姚新义先生通过控制盾安控股、盾安精工的方式及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60.47%，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姚新义先生，身份证号码：33062519641129****，住所为浙江诸暨市店口镇里市坞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盾安三尚机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帅力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安庆向科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发行人董事长，盾安控股总裁，浙江盾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盾安控股董事长。

（三）公司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制冷通用设备、家用电力器具部件、金属材料的制造、销售和服务，暖通空调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及系统工程安装；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公司一直致力于在制冷供热领域的积极探索和不断突破，目前的业务主要包括制冷配件、中央空调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围绕产业升级转型的战略目标，在中央空调领域逐步向行业特种空调和系统集成的方向发展，尤其在核电暖通、可再生能源利用等细分市场取得了前瞻性的突破。

公司系我国制冷配件行业的龙头企业，并且是国际上最主要的制冷配件生产基地之一。公司的制冷配件业务主要为家用空调配套，目前，公司的截止阀产品市场占有率稳居全球第一，四通阀位居全球第二，管路集成组件、储液器、平衡块等产品亦位居行业前列。

公司的中央空调业务在做精做强普通商用空调的基础上，向行业特种空调领域积极发展，目前已在核电暖通领域取得了突破，同时，在基于热泵空调技术的可再生能源利用领域取得了先发优势。

在可再生能源利用业务领域，公司利用自身在技术、品牌、产业链和已有业绩等方面的优势积极进行布局，已成为基于水（地）源热泵技术、以城市原生污水等可再生能源为热源的可再生能源利用行业的市场先行者和首批领跑者，目前已实施了十余项可再生能源供热制冷系统建筑应用工程，并且利用合同能源管理等先进商业模式增强盈利的持续性，在行业发展的初期抢占了市场先机，致力于打造行业第一品牌。

（四）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经审计的及 201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近三年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近三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 9. 30	2010. 12. 31	2009. 12. 31	2008. 12. 31
总资产	6,307,518,327.44	5,221,712,035.19	3,118,142,139.55	2,124,045,336.93
流动资产	3,710,986,345.64	3,335,163,276.73	1,935,129,560.14	1,349,936,720.73
非流动资产	2,596,531,981.80	1,886,548,758.46	1,183,012,579.41	774,108,616.20
负债总额	4,306,901,401.39	3,250,961,416.22	1,033,787,215.31	923,008,602.67
流动负债	3,708,261,423.60	2,518,951,667.94	936,232,003.24	916,757,863.06
非流动负债	598,639,977.79	732,009,748.28	97,555,212.07	6,250,739.61

股东权益	2,000,616,926.05	1,970,750,618.97	2,084,354,924.24	1,201,036,734.26
------	------------------	------------------	------------------	------------------

2、近三年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9月	2010年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3,755,181,462.39	3,695,219,243.82	2,281,741,063.87	2,591,014,957.90
营业利润	202,177,505.32	312,035,974.32	221,980,023.71	213,796,297.45
利润总额	227,029,959.77	331,572,042.45	238,334,360.89	224,328,324.91
净利润	211,797,352.50	285,964,494.32	210,262,987.21	190,819,081.51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20,755,741.59	218,185,956.24	160,381,354.58	149,733,942.40
少数股东权益	-8,958,389.09	67,778,538.08	49,881,632.63	41,085,139.11
基本每股收益	0.2964	0.5859	0.4789	0.4645
稀释每股收益	0.2929	0.5846	0.4789	0.4645

3、近三年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年1-9月	2010年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438,106.14	291,717,088.11	150,803,494.96	141,574,614.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719,374.74	-1,000,318,299.69	-185,264,824.50	-106,067,79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526,494.96	1,361,174,820.88	231,341,821.52	14,202,590.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4,544,254.42	652,206,888.08	194,322,051.11	51,995,881.8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239,669.36	1,065,783,923.78	413,577,035.70	219,254,984.59

4、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65	6.70	6.16	8.53
存货周转率（次/年）	4.58	4.47	4.36	4.75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3	8.08	14.82	7.97
流动比率（倍）	1.00	1.32	2.07	1.47

速动比率（倍）	0.75	1.00	1.54	1.1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28%	62.26%	33.15%	43.46%

二、盾安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程序

1、发行方案的审议批准

2010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向南京宝新聚氨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1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等议案，独立董事于同日出具了《独立董事对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总额发表的独立意见》。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1年9月7日，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了盾安环境本次发行，2011年10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1617号”《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3、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11年10月26日，9位投资者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缴纳了认股款。10月26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309《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2011年10月27日，主承销商向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转了全部认股款，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151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售证券类型及面值

本次发售证券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8,550万股。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1.30元/股。

4、发行对象、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为9名特定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为：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数量 (万股)
1	陈伟峰	1,500
2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1,500
3	天津远策恒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
4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900
5	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
6	西安长咸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860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0
8	陈晓军	620
9	西安长登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440
合计		8,550

限售期：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承诺自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5、募集资金量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020151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966,150,000 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 22,500,000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净额为 943,650,000 元人民币，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5,500,000 元人民币，增加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858,150,000 元。

三、平安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及保荐意见

(一) 平安证券保荐非公开发行股票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平安证券保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内部审核由投资银行业务发展委员会负责。

序号	时间	审核程序
1	T-5	1、项目人员准备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等投资银行业务发展委员会会议必备资料； 2、投资银行业务发展委员会秘书将上述资料送至投资银行业务发展委员会各位成员。
2	T-2	投资银行业务发展委员会秘书确定会议时间、地点及与会人员。
3	T	召开投资银行业务发展委员会会议。
4	T+1	投资银行业务发展委员会整理完毕会议记录，各成员签字。
5	T+X	项目组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发展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申请文件后，平安证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复核、签字，公司盖章。

(二) 平安证券关于盾安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意见

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盾安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核。经充分讨论，投资银行业务发展委员会会议认为盾安环境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的各项条件，同意保荐盾安环境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 平安证券关于盾安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意见

盾安环境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盾安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平安证券愿意推荐盾安环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荐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说明》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杜纯静

陈建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杨宇翔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1月8日